

合同编号: HRC-ZBDL-2025-01573Z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山阳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2

委托方(甲方):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编号：HRC-ZBDL-2025-01573Z

签订地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57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为山阳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2 陪伴式村庄规划部分，乙方需为山阳县色河铺镇花栗沟村—陆湾村片区，户家塬镇九里坪村—桃园村片区，以及高坝店镇寺沟村共计 3 个省级样板村/片区提供为期三年的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与后续服务，通过建立“政府主导、高校参与、镇村协同”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形成“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动态优化”的全周期服务模式，确保规划成果科学实用并指导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完成山阳县色河铺镇花栗沟村、陆湾村片区，山阳县户家塬镇九里坪村、桃园村片区，山阳县高坝店镇寺沟村等 3 个陪伴式省级样板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建立“政府主导、高校参与、镇村协同”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和“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动态优化”全周期服务模式，在乡村建设发展中，进行持续跟踪服务和辅助指导。

1. 编制村庄规划

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农村住房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等村庄规划内容，成果质量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中共山阳县委 山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秦岭山水乡村实施方案的（2024-2027 年）〉通知》要求和上位规划对该村的指标控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要求以国家、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2. 陪伴式规划服务

自规划批复之日起，乙方提供不少于3年的陪伴式技术服务，包括：每2—3周至少驻村一次开展现场办公；设立“乡村规划服务站”，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全程参与项目选址、方案深化、施工指导与验收；每季度组织乡村建设专题培训，培养2—3名本地技术骨干；根据实施反馈动态优化规划内容，实行“先行审批+动态优化”机制。

结合各村实际，围绕土地盘活、产业振兴、绿色建造等方向开展1—2项重点研究，形成可复制的技术路径或政策建议。

（二）成果形式

1. 报批备案版成果

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等6套，数据库1套。

（1）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2）图件

必备图件：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规划分区图、村庄建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防灾减灾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

可选图件：村容村貌提升规划图、产业布局规划图、建筑户型示意图、建筑风貌引导示意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等。

（3）表格

表格包括规划控制指标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

（4）村庄规划数据库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数据库要求的格式提交。

（5）附件

包括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相关记录材料。

2. 村民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主要包括“2图1表1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2）近期建设项目表：包括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3）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

3. 陪伴式服务成果

包括三年期服务台账、培训记录、项目跟踪日志、动态优化报告等。

（三）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2025年陕西省陪伴式乡村服务工作指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规定，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最终通过评审，取得相应层级批复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中完成备案。

第四条 工作安排

（一）规划初稿：合同签订，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所需的地形图及影像图数据，完成编制村庄规划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收集后于甲方要求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初稿，提交的初稿需充分征求村镇意见并取得镇村同意后将初稿报县局；

（二）规划过程稿：初稿报县局后，县局及时组织召开内审会，对初稿开展审查；

（三）规划最终成果：初稿经县局审核后，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成果报相应层级政府进行审批。

（四）陪伴式规划服务：乙方履行三年陪伴式服务承诺，确保驻村规划师到位，及时响应甲方及村庄需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以上规划成果提交时间不含甲乙双方沟通、交流及汇报时间，具体工作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以《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 年）《中共山阳县委 山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秦岭山水乡村实施方案的（2024-2027 年）>通知》规定为准。若上级主管部门对规划的政策有所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工作进度以满足政策要求，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

第五条 成果验收及认定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确保规划设计成果符合甲方实际，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最终符合甲方要求。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其他方面原因而需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依据相关政策规范进行修改工作成果。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三年陪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估：规划实施率、村民满意度、创新研究成果应用情况、服务台账完整性与驻村频次达标情况。

第六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00 元）。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涵盖的一切费用。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规划编制费：合同签订后，技术单位进场正常开展工作后 30 日内付款 4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规划编制费：规划成果审定后 10 日内付款 4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元（¥ 580000.00 元）。

第三次支付规划编制费：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报批)后 10 日内付款 2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费及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需向乙方提交项目合同书，并按乙方提供的村庄规划相关基础资料清单，提交与村庄规划相关的基础资料，若乙方提交村庄规划相关基础资料所列清单不属甲方职责范围内的，甲方不直接提供，若应乙方请求，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取得所需村庄规划的相关基础资料。

（二）甲方及时提交与村庄规划编制相关基础资料。非甲方原因无法提交或延迟提交基础资料，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适当延长或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三）甲方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查、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有关规划编制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但费用自理。

（四）协助乙方设立“乡村规划服务站”。

（五）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完成整改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六）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等，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七）甲方应按《合同》第六条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根据组建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据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基础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村庄规划工作的衔接、组织、实施。

（二）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并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五)乙方需承担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及必要的项目审查组织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不能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要解除合约,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

(二)乙方对规划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最终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签订合同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四条 其他

(一)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收集到有关数据,上级下发的有关数据,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过程数据,数据库建设、规划图件制作等规划编制过程形成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如实提供。

(二)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公开。

(三)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项目团队及人力资源配置安排规划编制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团队人员。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贰份。

（七）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阳县环城路东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11.25

乙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瞪羚路一路万科云
谷4号楼二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
行

账号：102865620664

电话：14760955555

传真：

签约日期：2025-11-25



经办人：武文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参加的“山阳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2(陪伴式村庄规划)”（招标编号：HRC-ZBDL-2025-01573Z）开标会议，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确定贵单位为“山阳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2(陪伴式村庄规划)”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 30 天内尽快与山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山阳县自然资源局